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提交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详见附件)。

京基集团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系”来回复有关资金往来的问题，是承认陈华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但不愿意披露？还是确认并不存在资金往来关系？在本次回复的表述中并不清楚。

鉴于京基集团在本次回复中所陈述的事实与其之前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中所陈述的事实不一致，与“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媒体报道基本符合，而京基集团是否借用林志等13名自然人账户买卖康达尔股票，以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媒体报道并关注的重点。

为消除可能误导投资人的风险，澄清事实，本公司就京基集团未作回复的问题以及之前媒体关注而京基集团刻意回避的问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3条的规定再次询问如下：

1.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3.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

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刘彬彬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刘彬彬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谭帝土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谭帝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杨开金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杨开金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7.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温敏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温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8.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陈浩南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陈浩南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9.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陈木兰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陈木兰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林举周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林举周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1.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郑裕朋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郑裕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邱洞明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邱洞明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3.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赵标就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赵标就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关联方）向凌建兴提供过资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凌建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1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中所载“挂靠代缴社保”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就上述事项，特提请京基集团在三日内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于2016年7月15日发出的《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的提示性公告》中重复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出询问，本公司再次回复并重申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并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系。

二、就询问涉及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赵标就、温敏、邱洞明、凌建兴 10 个人的社保的问题，本公司始终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和调查，并已如实提供了社保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曾属本公司员工挂靠代缴社保的情况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社保缴费期间	挂靠代缴社保期间
温敏	2007.2-2008.6	深圳市京基粤菜王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007.2-2008.6	2012.6-至今
	2008.7-2012.3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008.7-2012.3	
陈浩南	2009.6-2011.2	深圳市京基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009.8-2011.2	2011.3-2015.10

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承担上述人员代缴社保的费用，社保费用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

2、非属本公司员工的情况

(1) 林志和陈立松，均非本公司员工，亦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2) 非本公司员工但挂靠代缴社保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为本公司员工	挂靠代缴社保期间
1	陈木兰	否	2013.11-2015.12
2	林举周	否	2005.10-2015.10
3	郑裕朋	否	2015.1-至今
4	邱洞明	否	2005.9-2015.10
5	赵标就	否	2005.9-2015.10
6	凌建兴	否	2005.8-2015.10

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不承担上述人员代缴社保的费用，社保费用均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